

#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实验实训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机职实委[2013]02号

---

## 关于召开全国机械职业教育实验实训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3年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委员单位、有关职业院校、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机械行指委）2013年工作要点，推进全国机械职业教育实验实训建设指导委员会（简称：实训专指委）工作，进一步加强实训专指委自身建设，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新需求，深化行业职业院校实验实训创新建设，实训专指委决定于7月29日至8月1日在内蒙古包头市召开“全国机械职业教育实验实训建设指导委员会2013年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 （一）内部建设

1. 传达机械行指委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
2. 宣布新一届实训专指委成员名单，颁发聘书。
3. 实训专指委工作报告（上届专指委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安排）。

#### （二）特色经验交流

1、院校经验介绍。部分院校紧密结合近几年本院校实验实训建设与工作实际，阐述和交流在实验实训建设工作（尤其是内涵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教材建设、基地运行管理、校企合作等）方面的思路、观点、特色和典型经验。

2、企业观点。瞄准先进制造技术发展要求，就与院校合作开展实训基地创新建设的实际，交流具有先进制造技术和一体化解决方案特色的实训基地建设思路、观点和经验，介绍与机械职业教育专业创新建设紧密相关的仪器设备、软件等。出版单位介绍最新出版或准备出版的与机械职业教育紧密相关的实训

教材等教学资源。

### （三）参观考察

- 1、参观合作企业，研讨深化校企合作的有关事宜。
- 2、考察有关职业院校及区域文化。

### 三、会议时间、地点

（一）时间：2013年7月30至8月1日，29日全天报到，1日下午可以离会。

（二）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 四、参会人员

（一）实验实训专指委全体委员。委员名单请登陆中国机械工业教育网（[www.cmedc.com](http://www.cmedc.com)）“公告”栏查阅《关于公布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构成及人员名单的通知》。

（二）有关职业院校领导、教师、实验实训管理人员。

（三）特邀代表。

（四）行业有关技术专家和职业教育专家，相关企业和出版单位代表等。

### 五、参会费用

本次会议收取会议费980元/人（含会议资料、餐费、会务、参观等费用），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 六、报名办法

为了便于会议的组织与安排，请各参会人员将《参会回执》（见附件）填写妥后，于2013年7月12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实验实训专指委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其它未尽事宜，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及时发送给各参会人员。

（二）请各实训专指委委员事先安排好各自工作，准时参会。如因故不能参会，请委派专人参会。

（三）本次会议欢迎相关企业积极参会，并与职业院校直接展开交流与研讨，加强合作，共同推动职业院校的实训条件建设。请有意参会的企业，也及早与实验实训专指委秘书处或包头职业技术学院联系。

（四）请各相关单位提前准备经验交流材料，并与《参会回执》一并反馈

至实验实训专指委秘书处或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秘书处将选取10名代表进行典型发言。

（五）如有其他事宜，请与实训专指委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王志强、吕冬明

电话：010-68595050，13552969054（王）13146600325（吕）

传真：010-68537882（自动传真）

E-mail: [chanyebu5050@126.com](mailto:chanyebu5050@126.com)

承办学校联系人：张继东

电话：0472-6868542, 15804723692

E-mail: [84975764@qq.com](mailto:84975764@qq.com)

附件： 参会回执



**主题词：**机械 职业教育 实验实训 工作会 通知

---

附件：

## 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邮箱
住宿要求	两人共住一标准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住标准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需要接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达包头航班或火车信息（无需接站者不用填写）		航班或车次： 到达站名： 到达时间：			
是否参加参观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请将参会回执分别反馈至 [chanyebu5050@126.com](mailto:chanyebu5050@126.com) 和 [84975764@qq.com](mailto:84975764@qq.com)。